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暨 2020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部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暨 2020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所要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就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暨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以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暨 2020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

二、关于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象为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庆市四季风日用品有限公司，发生交易行为是生产经营发展所需，且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的平台和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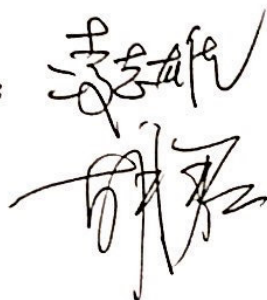
2、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合理、合法的经济行为，定价方式公平、公正，符合市场交易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暨 2020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暨 2020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first signature is at the top and the second is below it. Both appear to be stylized cursive or semi-cursive characters.

2021 年 3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暨 2020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1 年 3 月 30 日